

「……少數極為富裕的人已把一個輓加在貧苦大眾身上，這和畜奴不相上下。」剛在七十五年以前，教宗良第十三世對當時的社會狀況發過那樣的嚴正評語。他在「新事」通諭裏慨歎一件事實——因為缺乏強大、公正、可靠的工會，讓工人能聯同發言，解決工資、工作時間與環境的問題，工人們爲了懼怕失業，迫得接受非人的工作條件。他認爲工人們有組織工會的當然權利，雖然當時工會是被看作邪惡的黨社的。

經過七十五年，社會狀況和工人的環境不錯已大有改變，但我們仍然無由自滿。

。只要看看香港，大批工人工作時間太長，工資低得僅堪餬口，休假日太少、太短。香港工人大多沒有強大、公正、可靠的工會爲他們發言。因爲不能對工資、工作時間及環境提出有力的意見，工人只得無可奈何地接受不合理的待遇。工作的合約本應由工人與僱主共同決定，現在却變了僱主片面的決定。還有，大量工人家屬被迫住在非人的環境裏。

我們都不能說：「事不關己，己不留心。」我們對周圍的社會環境，都有道義上的極大責任，並且都有義務改良社會的不善。但我們當如何做呢？

聖教會有個有力量、有鼓舞性的社會訓示，是和我們一切社會問題有關的。但說句未爲誇張的話，亞洲的天主教徒

社論

「新事」通諭頒佈七十五年

，知道聖教會這社會訓示的並不多。

在「新事」通諭發出四十年後，教宗庇護十一世頒佈了另一道偉大的社會通諭——「四十年」。其後三十年，教宗若望發出了「慈母與導師」通諭。在兩者之間還有教宗庇護十二世在信件、電台廣播、及對羣衆無數的當面訓諭中所作的社會訓示。但到了一九六三年，教宗若望仍能在另一道偉大的社會通諭——「人世和平」通諭中說：「實在，正根據上述的標準以恢復社會人士的關係的人爲數不多。」這是多麼不幸，何以致力建立良好的社會制度的人是如此的少？可能我們許多人都未盡全力，是以真正在工作的人實在寥寥可數。

讓我們開始工作吧。爲慶祝教宗良的「新事」通諭七十五週年紀念，最好的方法，莫如和那些在重建社會制度的人共同努力了。

我們亞洲人特別需要研究這社會訓示，把它付諸實踐。它並非單爲天主教徒而發的，大致也不是默示的教訓。它是根據自然理性而發的，所有善意的人都能接受它。要和我們的佛教、印度教、回教弟兄們携手合作，最好的着力點便是共同工作，建立一個社會制度，「以真理爲根基，以公義爲模範，爲愛德所生化與完成，在自由中付諸實踐」（教宗若望二十三世：「人世和平」通諭）。